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07-02

#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报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报告摘要》。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51,811,484.86 元,实现利润总额 355,312,447.81 元,实现净利润 306,935,544.3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1,682,945.61 元。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0,168,294.56 元。

公司在按以上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767,249.80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247,715,862.80 元,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524,483,112.60 元。董事会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1,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59,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365,233,112.60 元人民币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为了使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与公司股本扩张保持适当的比例,同时考虑到本公司与国际同类改性塑料企业相比股本过小,而公司也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公积金,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1,8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股本由 22,750 万股增至 31,850 万股。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5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50 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0 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850 万股。”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决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原制度”）做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

新修订的《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该所报酬的议案》。

我公司继续聘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经与该所友好协商，决定将 2006 年度的报酬定为 40 万元，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相关食宿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和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2007 年，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也将大增，但公司自有资产抵押额偏低，导致借贷规模偏小，影响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为缓解以上矛盾，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时又有效地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与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一年，以备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授权袁志敏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文件。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发”）是本公司控股 98.24%的子公司。经过五年的艰苦开拓，上海金发在 2006 年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2006 年，上海金发一期功能塑料基地建设完成并全面达产，实现销售收入 70,316.69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242.55%，实现净利润 3,952.72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804.16%，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预计上海金发在 2007 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这需要充裕的资金作为保障。但由于上海金发的二期生产基地正处于新建之中，短期内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因此，上海金发自有固定资产抵押额远不足以保证其取得足够的银行融资支持。为缓解上述矛盾，促进上海金发的迅猛发展，决定由本公司为上海金发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

- 1、为上海金发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 2、为上海金发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 3、为上海金发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信用证担保。

以上担保的具体金额以上海金发实际融资时的额度为准，并授权袁志敏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长鑫”）是本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合资公司，本公司控股 65%。由于绵阳长鑫的固定资产规模偏小，无法采用资产抵押形式取得银行融资支持，故为支持绵阳长鑫的发展，拟由本公司为绵阳长鑫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

- 1、为绵阳长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 2、为绵阳长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以上担保的具体金额以绵阳长鑫实际融资时的额度为准，并授权袁志敏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近三年与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发生额及余额均为经营性占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仅限于因业务需要而发生的业务备用金和公司支付的报酬，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亦不存在因发生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全文见附件二。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自查，认为已具备公募增发 A 股的条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改性塑料产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总体战略布局，顺利完成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公募增发 A 股的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时，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公司股本变化的比例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帐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具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该部分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
- 6、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年产 10 万吨汽车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894.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244.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50.00 万元；

2) 对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

3) 年产 3 万吨通用聚氯乙烯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7,29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670.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0.98 万元；

4) 年产 2.5 万吨改性聚苯醚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584.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18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2.55 万元；

5) 年产 5000 吨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400.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790.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9.80 万元。

上述五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5,171.35 万元，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募增发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市场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发行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批文后 6 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次发行方案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改性塑料行业、实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本次公募增发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实施以下项目：

1、年产 10 万吨汽车用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我国汽车工业现已步入一个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并日益形成一个与汽车高度相关的产业群，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12% 左右。轻量化、塑料化是汽车发展的趋势，我国汽车用塑料的品种中改性聚丙烯（PP）的用量占比最高，汽车用改性聚丙烯（PP）预计在未来的几年中仍可保持 20% 的年增长率，因此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894.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244.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50.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各类汽车用改性聚丙烯塑料的生产规模。其中：汽车内外饰专用料 9 万吨/年、汽车结构用 LFT-PP 1 万吨/年，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41,47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225.04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7,841.2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6.44%（全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0 年（全投资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利润率 32.47%，投资利税率 46.05%。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2、对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光泽、快速成型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技术改造项目和上海金发的二期建设。高光泽、快速成型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18,942.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832.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10 万元。改性 PBT 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以及突出的耐化学性能、电性能，在电子电气行业、工业机械、通讯行业、汽车行业、电缆行业、纤维行业被广泛采用。受国内电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带动，预计在 2010 年以前国内改性 PBT 的需求量将保持 12% 左右的较高增长速度，因此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吨高光泽、快速成型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

二醇酯（PBT）的生产规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87,86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846.21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5,819.2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4.95%（全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0 年（全投资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利润率 28.69%，投资利税率 40.09%。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年产 3 万吨通用聚氯乙烯（PVC）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 PVC 材料，包括 PVC/ABS 合金、透明软质 PVC 以及其他软质 PVC 材料等，被广泛应用于家电外壳、汽车内饰、汽车密封条、特殊电线电缆、输液袋、血袋、密封条、家具、玩具、装饰灯具等方面，这些行业在中国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因此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29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670.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0.98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可形成年产 3 万吨各类高性能改性 PVC 材料的生产规模，其中：PVC/ABS 合金 1 万吨/年，透明软质 PVC 材料 1 万吨/年，其他软质 PVC 材料 1 万吨/年，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56,87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594.92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5,605.6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5.01%（全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0 年（全投资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利润率 31.29%，投资利税率 41.64%。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年产 2.5 万吨改性聚苯醚（PPO）技术改造项目。目前，我国改性 PPO 及其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家电、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和汽车工业，保持旺盛的需求态势，预计到 2010 年，中国对改性 PPO 的需求量每年将以 15—20% 的速度增长，市场前景十分看好，因此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584.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18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2.55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各类改性聚苯醚（PPO）的生产规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85,44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1,020.99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9,367.8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35.14%（全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91 年（全投资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利润率 43.75%，投资利税率 56.30%。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年产 5000 吨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目前，我国降解塑料行业处于国际同等水平。降解塑料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有光降解塑料、热氧降解塑料、生物分解塑料以及淀粉基降解塑料等几种类型，总的年产量在 10 万吨左右，其中淀粉基降解塑料年产量在 4 万吨左右，光降解塑料和热氧降解塑料的年产量各在 3 万吨左右。随着国内外降解塑料研究的深入与技术进步和人们对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开始立法规定某些制品必须使用降解塑料。近几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对环境污染问题日益重视，特别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所带来的绿色风潮，将会使我国的降解塑料迎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400.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790.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9.8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聚丁二酸—己二酸—丁二醇（PBSA）的生产规模，其中：膜级 PBSA3000 吨/年、共混改性级 PBSA 树脂 2000 吨/年，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6,92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497.13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2,122.5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0.56%（全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全投资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利润率 25.42%，投资利税率 34.18%。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由专业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增发工作进行顺利，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全权办理增发 A 股的有关事项，包括：

- 1、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 2、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最终发行数量、原股东配售比例、发行时机、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 3、决定并聘请本次增发 A 股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4、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 5、公司增发 A 股完成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 6、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新股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增发事宜；
- 7、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8、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特对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的享有作如下安排：若公司 2007 年内完成本次公募增发，则自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公司 2007 年后完成本次公募增发，则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临 2007-04”号公告《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一：

## 关于被担保公司的情况介绍

### 一、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模具、注塑模具的研制，塑胶产品的生产等业务，注册资金 3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冼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59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84.8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7,809.87 万元，净利润为 1,820.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19 %。该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

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2,077,892.44 元人民币。2007 年公司将在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互保担保。

### 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属材料等产品的加工、销售等，注册资金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荣朗，是本公司控股 98.24% 的子公司。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516.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59.0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9,457.65 万元，净利润为 3,95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95 %。该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

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1,077,461.68 元人民币。2007 年公司将在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各类融资提供担保。

### 三、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化工材料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转让等，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志敏，是本公司控股 65% 的子公司。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161.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8.7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7,169.37 万元，净利润为 64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12 %。该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

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2007 年公司将在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各类融资提供担保。

四、截止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3,155,354.12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 72,077,892.44 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71,077,461.68 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三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上述贷款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3 号“关于核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1,850,000.00 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 18,736,044.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113,955.3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到帐，并已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康元验字(2004)第 80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比较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项目说明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招股说明书<br>承诺投资额 | 实际投资额    |           |          |          |           | 投 资<br>进 度 |
|----------------------------------|----------------|----------|-----------|----------|----------|-----------|------------|
|                                  |                | 2004 年前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合计        |            |
| 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19,209.00      | 5,260.00 | 5,656.00  | 4,093.56 | 4,387.40 | 19,396.96 | 100%       |
| 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 14,000.00      | ---      | 14,000.00 | ---      | ---      | 14,000.00 | 100%       |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4,870.00       | ---      | 1,353.00  | 3,340.83 | 196.64   | 4,890.47  | 100%       |
| 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4,953.00       | 2,228.00 | 1,459.00  | 930.15   | 351.42   | 4,968.57  | 100%       |
| 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     | 4,460.00       | 1,828.00 | 1,292.00  | 1,055.38 | 312.20   | 4,487.58  | 100%       |
| 合 计                              | 47,492.00      | 9,316.00 | 23,760.00 | 9,419.92 | 5,247.66 | 47,743.58 |            |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我公司从 2002 年开始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提前启动有关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6,900.79 万元，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2,586.67 万元，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 1,828.0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归还了上述项目提前启动的银行贷款及补充垫付的自有资金，并按上表所列示，按投资项目陆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以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对比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 |             |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收益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br>销售收入 | 预计<br>年净利润 | 2003 年度    |     | 2004 年度 |     | 2005 年度 |     | 2006 年度 |     |
|           |             |            |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117,500.00 | 7,372.00  | 39,542.94 | 2,566.47 | 75,296.05 | 2,341.81 | 108,680.63 | 5,808.28  | 135,516.14 | 8,756.53  |
| 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 59,200.00  | 5,994.00  | ---       | ---      | 3,028.72  | ---      | 20,527.45  | ---       | 70,316.69  | 3,952.72  |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28,200.00  | 2,115.00  | ---       | ---      | ---       | ---      | 21,885.93  | 632.79    | 22,679.08  | 1,521.09  |
| 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42,780.00  | 2,647.00  | 7,358.56  | 824.42   | 18,368.08 | 1,053.43 | 37,535.92  | 2,310.76  | 35,439.53  | 4,661.45  |
| 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     | 38,813.00  | 2,182.00  | 10,782.81 | 844.00   | 19,026.50 | 1,372.91 | 31,565.18  | 3,632.06  | 33,120.94  | 5,184.57  |
| 合计                               | 286,493.00 | 20,310.00 | 57,684.31 | 4,234.89 | 115719.35 | 4,768.15 | 220,195.11 | 12,383.89 | 297,072.38 | 24,076.36 |

#### ①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17,500.00 万元，净利润 7,372.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9,396.96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18,964.78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3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9,542.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66.47 万元；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5,296.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1.81 万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8,680.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08.28 万元；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516.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56.53 万元。

#### 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与吴诚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我公司占 98.24% 股权应投入 16,7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该公司 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028.72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0,527.45 万元，上述年度均属亏损年度，未产生盈利；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70,316.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52.72 万元。

#### ③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28,200.00 万元，净利润 2,115.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890.47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5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1,885.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2.7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679.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1.09 万元。

#### ④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42,780.00 万元，净利润 2,647.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68.57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3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358.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4.42 万元；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8,368.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3.43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7,535.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10.76 万元；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5,439.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61.45 万元。

⑤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38,813.00 万元，净利润 2,182.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87.58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3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782.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4.00 万元；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026.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2.9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1,56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2.06 万元；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3,12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84.57 万元。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我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投入承诺的项目 47,311.40 万元，项目完成进度为 100%，募集资金结余 0 万元。

三、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所募集的资金，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陆续投入资金。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产，项目完成进度均为 100%，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三：

##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华（2007）专审字 048 号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募集到位，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它证明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这些材料发表审核意见，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了包括凭证抽查、口头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号 73 文核准，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491,8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8,736,044.6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3,955.3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粤康元验字(2004)第 80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项目说明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招股说明书<br>承诺投资额 | 实际投资额    |           |          |          |           | 投 资<br>进 度 |
|----------------------------------|----------------|----------|-----------|----------|----------|-----------|------------|
|                                  |                | 2004 年前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合计        |            |
| 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19,209.00      | 5,260.00 | 5,656.00  | 4,093.56 | 4,387.40 | 19,396.96 | 100%       |
| 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 14,000.00      | ---      | 14,000.00 | ---      | ---      | 14,000.00 | 100%       |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4,870.00       | ---      | 1,353.00  | 3,340.83 | 196.64   | 4,890.47  | 100%       |
| 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4,953.00       | 2,228.00 | 1,459.00  | 930.15   | 351.42   | 4,968.57  | 100%       |
| 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     | 4,460.00       | 1,828.00 | 1,292.00  | 1,055.38 | 312.20   | 4,487.58  | 100%       |
| 合 计                              | 47,492.00      | 9,316.00 | 23,760.00 | 9,419.92 | 5,247.66 | 47,743.58 |            |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贵公司从 2002 年开始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提前启动有关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6,900.79 万元，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2,586.67 万元，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 1,828.0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归还上述项目提前启动贷款及补充垫付的自有资金，并按上表所列示，按投资项目陆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

额 47,743.58 万元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的差额以 贵公司非募集资金支付。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对比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                                            |             |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收益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计年<br>销售收入 | 预计<br>年净利润 | 2003 年度    |          | 2004 年度    |          | 2005 年度    |           | 2006 年度    |           |
|                                                      |             |            |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 净利润       |
| 年产 10 万吨<br>阻燃高抗冲<br>聚苯乙烯树<br>脂高技术产<br>业化项目          | 117,500.00  | 7,372.00   | 39,542.94  | 2,566.47 | 75,296.05  | 2,341.81 | 108,680.63 | 5,808.28  | 135,516.14 | 8,756.53  |
| 对控股子公<br>司上海金发<br>科技发展有<br>限公司增资                     | 59,200.00   | 5,994.00   | ---        | ---      | 3,028.72   | ---      | 20,527.45  | ---       | 70,316.69  | 3,952.72  |
| 年产 2 万吨<br>高性能耐候<br>阻燃聚丙烯<br>树脂高技术<br>产业化项目          | 28,200.00   | 2,115.00   | ---        | ---      | ---        | ---      | 21,885.93  | 632.79    | 22,679.08  | 1,521.09  |
| 无卤阻燃聚<br>碳酸酯/丙烯<br>腈丁苯树脂<br>(PC/ABS)合<br>金技术改造<br>项目 | 42,780.00   | 2,647.00   | 7,358.56   | 824.42   | 18,368.08  | 1,053.43 | 37,535.92  | 2,310.76  | 35,439.53  | 4,661.45  |
|                                                      |             |            |            |          |            |          |            |           |            |           |
| 高光泽、高<br>强度、低表<br>面能阻燃<br>增强尼龙<br>66 技术改<br>造项目      | 38,813.00   | 2,182.00   | 10,782.81  | 844.00   | 19,026.50  | 1,372.91 | 31,565.18  | 3,632.06  | 33,120.94  | 5,184.57  |
| 合计                                                   | 286,493.00  | 20,310.00  | 57,684.31  | 4,234.89 | 115,719.35 | 4,768.15 | 220,195.11 | 12,383.89 | 297,072.38 | 24,076.36 |

(1) 年产 10 万吨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17,500.00 万元,净利润 7,372.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19,396.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8,964.78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3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9,542.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66.47 万元;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5,296.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1.8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08,680.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08.28 万元;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5,516.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56.53 万元

(2) 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贵公司与吴诚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贵公司占 98.24%股权应投入 16,7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该公司 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028.72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0,527.45 万元,上述年度均属亏损年度,未产生盈利;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0,316.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52.72 万元

(3)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耐候阻燃聚丙烯树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28,200.00 万元,净利润 2,115.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890.47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5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1,885.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2.7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679.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1.09 万元。

(4) 无卤阻燃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苯树脂(PC/ABS)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42,780.00 万元,净利润 2,647.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68.57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3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358.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4.42 万元;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8,368.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3.43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7,535.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10.76 万元;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5,439.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61.45 万元。

(5) 高光泽、高强度、低表面能阻燃增强尼龙 66 技术改造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38,813.00 万元,净利润 2,182.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87.58 万元,项目已完工。2003 年度该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782.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4.00 万元;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026.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2.9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1,56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2.06 万元;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3,12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84.57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贵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311.4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投入承诺的项目 47,311.40 万元,项目完成进度为 100%,募集资金结余 0 万元。

(四)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们与贵公司的约定,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东

2007 年 2 月 12 日

#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二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

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股东大会决议；
-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十）重大的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债务重组；
- （十三）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四）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十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十七）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九）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二十）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二十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二十四）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十五）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六）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

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七）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二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所形成的相关决议；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三十）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十二）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三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十四）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三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质押、抵押；

（三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八）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三十九）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四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四十一）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四十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的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为：

- (一) 总经理、负责财务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向董事会提交；
- (二) 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为：

- (一) 信息告知义务的责任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 (二)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确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经办披露信息的传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报社联系、确认披露事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 董事会秘书；
- (五) 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长授权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有关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第一时间进行信息披露，不得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五）股东咨询电话（020—87037333）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以避免造成难以预料的后果。

第四十五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一）经理班子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投资、管理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二）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总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其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投资情况。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总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担任子公司、控股企业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控股企业的经营、投资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控股企业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四十七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付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十八条 其他人员的责任

（一）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财务会计人员对财务会计信息的准确性负有责任。

（二）知悉公司信息的其他人员应自觉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材料报送人有提醒上级主管部门为公司保密的责任，以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2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咨询电话：020—87037333 传真：020—87037827  
电子邮箱：wucheng@kingfa.com.cn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12日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u>目 录</u>                    | <u>页 次</u> |
|-------------------------------|------------|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二、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3-14       |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华（2007）专审字 046 号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对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需要说明的是，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

附件：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2 月 12 日

#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概况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1 年 8 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穗府办函【2001】89 号文、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以穗经【2001】194 号文共同批准，由公司前身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2003599。2002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2】431 号《关于确认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对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予以确认。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2004 年 6 月 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为 4,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0 万元。2005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 5,250 万股的方案，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50 万元。2005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22,750 万股。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 9,100 万股的方案，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5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穗外经贸[1999]227 号批复的范围经营）。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袁志敏。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开展；
- 3、规范公司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5、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内部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内部控制必须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并随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而不断修订和完善。

#### **四、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相继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四项规章制度，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遵照执行，从而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充分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还聘请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运作规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为整体改制上市，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股权较为分散，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拥有公司 21.58%的股份，其本人及其亲属合共持有不超过公司三分之一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不存在绝对的“一股独大”，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二)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成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下设项目管理中心、技术发展中心及营销中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市场部、技术部、PMC部、生产部、品质部、计采部、物料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贸易部、进出口部和办公室等十二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要求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既相互合作又相互牵制。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公司管理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市场、技术、生产、财务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口职能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本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职责、贡献挂钩的激励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年薪制来确定薪酬，以岗定薪，岗变薪变。董事会负责薪酬政策、方案的制订，并依据年度经营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业务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

2、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公司实际，制

订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可以改善公司的薪酬结构，使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更注重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以及关注公司的股价表现，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可以吸引、留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激励他们长期为公司服务；可以调动公司管理、技术、营销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使公司上下都关心企业的长期发展。

#### **（四）会计系统**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合理设立了相关会计工作岗位。这些制度涉及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会计核算、会计电算化、报销、成本管理、预算管理、报表及分析、融资、担保等经济业务，主要包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岗位责任制、会计核算和监督、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的应用等。公司通过实施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的方法，不断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通过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逐步完善相互制衡机制等方法，保证了会计资料真实、准确，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1、会计机构职能及人员设置**

公司一直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部，财务部的职能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公司的筹融资管理和资金管理；负责成本控制与分析；对公司财、物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税务管理和税收筹划；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公司设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财务部设有部长、副部长，财务部按工作内容分设不同的管理小组，各管理小组根据需要设有会计主管、会计主办、会计员。

##### **2、会计核算和监督**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明确了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和出具财务报告的程序，财务收支和费用报销严格按公司审批权限经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公司领导审批，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的稳健和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完整。财务核算使用金蝶 K3 财务软件，电算化操作分工明确，授权合理，并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公司按《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成本、费用的分类和归集，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帐簿和信息资料的保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控制程序**

##### **1、交易授权**

公司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授权、流程、记录和监控考核等要求进行业务分权，通过各相关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风险控制、团队协作和管理效率的高效有序。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 **2、职责划分**

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及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公司内部的不相容职务，例如：业务经办和记录、财产的保管和记录、授权批准与监督等都分配给了不同的部门或员工，达到了有效控制。

### 3、凭证与记录

公司实施了《存货管理相关单据的使用和记帐规范》、《印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业务环节的管理办法，发票、支票、合同及其他原始凭证均连续编号并及时传递，员工工资记录、存货的收发存记录等均准确记录了交易事项，有效的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跟踪记录。财务部入帐时对相关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入帐后还有专人复核凭证，确保财务核算数据的准确。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了会计资料的归档、查阅、保管期限和销毁等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会计档案资料得到有效保存。

### 4、资产保管和记录

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使资产保管和记录人员分离，确保资产安全。

### 5、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董事会下专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相应的内部审计人员，用以审查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合法和完整，对经营绩效以及经营合规性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 五、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了有效规范。公司各业务环节也均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特别是从 2005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规范化、信息化、国际化”管理，加强业务流程的梳理，建立起以订单流为导向的内部供应链系统；建立了以月度经营分析会、月度运营会、日清会为主的沟通机制，加强了各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提高了公司发现并解决问题的效率，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具体如下：

#### 1、销售及收款环节：

公司制订的《订单流程管理程序》、《应收帐款核算流程》、《客户信息控制程序》等文件规范了公司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帐款等一系列工作，为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回收垫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市场部和贸易部两个销售部门，公司销售业务除零星销售外都要求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合同或订单须按公司销售审批权限经认真审查，确保其订购品种、数量、价格及资信情况和赊销限额符合公司规定后，才可填制《发货通知单》通知 PMC 部安排生产和物料部发货。物料部严格按《发货通知单》发货，并如实填制《送货单》，发货记录分送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送货单》编号连续，领用时须到财务部登记，并实行以旧换新。销售部门要负责跟进发运商品的销售开发票情况；财务部要检查《送货单》和销售发票的数量、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有遗漏，计算是否正确，并及时记录销售业务，合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财务部合理设定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及时正确的登记帐簿，定期核对，及时纠正登帐或记录错误。财务部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帐款，同时责成销售部门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及时催收货款。

#### 2、采购及付款环节：

公司制订的《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付款业务流程》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包括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执行、货物验收、应付帐款核算、付款审批等一系列工作。原材料采购由 PMC 部根据市场部的销售计划提前做好下月和滚动的原材料需求预测，并根据生产和产品开发需要及库存状况，向计采部提出原材料需求计划，计采部根据 PMC 部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及市场行情进行采购，采购员询价后由采购总监和采购副总按权限审批。公司对采购数量、价格、费用进行预算控制，对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充分的大额采购实行招标采购，

---

对市价变动较大的大宗原材料则由战略采购委员会负责采购。货物采购回来后由物料部负责货物验收并开具《收料单》，品质部负责品质检验并出具质检报告。计采部跟单员整理合同、发票、《收料单》等报帐单据经相关经办人员、公司领导审核审批后到财务部报帐，财务部对报帐单据如供应商发票、《收料单》等单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审批手续是否完成进行严格审核，审核无误后才安排付款。除了向不能转帐的个人购买货物以及不足转帐金额起点的，可以支付现金外，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帐或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结算，不得违反结算纪律擅自支付现金。财务部按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应付帐款核算，并经常与计采部跟单员核对数据，确保应付帐款的准确。公司将存货周转作为计采部和 PMC 部的考评内容，使两个部门通力合作，使公司存货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采购及付款环节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得到合理设置和分工，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保证采购业务高效廉洁进行，即降低了采购成本，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3、生产环节

公司为赢得市场，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创新，力图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狠抓质量保证体系建设。2001 年通过的德国莱茵公司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5 年通过的 TS16949 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使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达到国际化标准，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提供了强有力的体系保证；公司还针对欧盟《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即 WEEE）和《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即 RoHS）等环保技术法规，率先对产品进行了升级，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和国家级实验室，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制订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手册》等制度明确了由 PMC 部根据市场部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生产部按计划领料、按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生产；物料部按存货种类、质量和生产的要求规划存货储存管理，并按先进先出原则发放存货；品质部负责产品监视、测量及检验状态标识管理。从采购收料到生产领料、产品进仓、销售发货，各环节都有相应的单据严格记录存货的流转情况，财务部根据这些原始单据核算存货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每月末进行存货盘点，核对帐实是否相符，保证公司存货安全。

### 4、固定资产管理环节

公司制订的主要文件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基建工程管理办法》。公司固定资产类投资都是由使用单位提出，经相关领导依公司审批程序审批后由计采部执行；对于基建工程，则由基建专业工程师和使用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对施工企业进行招标选择。工程变更则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确保工程符合使用要求、工程开支受控。财务部按会计制度和公司的要求对固定资产和基建工程进行核算，每年对固定资产至少进行一次盘点工作，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 5、货币资金管理环节

公司制订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和日常管理工作，实行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每月根据销售部门的货款回收计划和各部门的资金需求，编制并认真执行《资金使用计划》，既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供了资金保障，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

### 6、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户存储并使用所募集的资金，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陆续投入资金。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产，项目完成进度均为 100%，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 7、关联交易环节

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披露等内容，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平和公开。

## 8、担保与融资环节

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担保和融资行为，明确了公司担保和融资的方法和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担保和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

## 9、投资环节

公司制订的《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投资运作与管理，保证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

## 10、研发环节

公司研发理念是要保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并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公司设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和跟踪技术发展计划，开展技术预研工作，跟踪国内外相关的最新技术科研成果和信息，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开展技术转化等工作；技术部则根据公司和客户的要求，研究开发新产品，对销售、生产、采购业务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公司制订的《设计控制程序》规范了公司新产品从可行性分析、设计评审、样品研制、中试评估到新产品设计确认等整个研发过程，保证了公司产品研发的顺利进行。公司制订的《实验室控制程序》、《实验室安全和内务控制程序》等文件明确了实验室的职责、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规范了实验室的日常使用和控制，保证了产品研发的质量。

## 11、人事管理环节

“以事业凝聚人，以爱心团结人，以机制激励人，以发展鼓舞人”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念。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出短期和长期的人力资源计划，做好人员招聘工作；公司与新进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员工的考勤和考评工作，指定专人编制工资，并将工资单送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在审核无误后，经公司各级领导审批后按时支付工资。公司制订的《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员工入职管理细则》、《培训制度》、《离职管理细则》等制度规范了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入职、培训、任用、离职等工作，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并利用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提高人员素质，为公司的正常运作建立了良好的管理秩序。公司制订的《绩效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绩效和薪酬管理，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部门工作目标及个人发展目标的实现。

## 12、其他各项管理制度

12.1 公司制订的《印信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印章的刻制、使用、保管、停用、封存及销毁等管理工作，使公司印章在受控的情况下正确使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

12.2 预算管理：公司制订的《年度全面预算编制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在年度全面预算中的职责和预算编制流程，公司制订的《预算执行和实时跟踪流程》规范了年度预算制订后的执行与跟踪工作，有利于公司和各部门实时了解预算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调节和控制，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12.3 定期沟通制度：公司制订的《会议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会议管理工作，提高了会议效率和会议决议的跟踪与执行效果。公司制订的《定期工作报告制度》使各部门的管理信息得以及时沟通和有效传递，使公司领导及时有效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并采取措施解决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1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5 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制订的《子公司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促使母子公司协调发展，有效控制了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6 计算机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规范了公司网络的管理，并通过“防病毒、防数据丢失及系统破坏、防泄密”的“三防”工作确保网络资源高效安全地运转，保证了公司日常办公业务的正常进行。

12.7 危机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制订的《事故管理程序》可使相关人员及时报告及调查安全隐患和事故，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和行动，并在事后针对安全隐患和事故进行再教育，杜绝同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制订的《应急计划控制程序》确保客户所需产品在特殊情况下也能按要求供应。对有可能发生的、直接影响生产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如火灾、断水、断电、缺料、劳动力缺乏、外部退货、关键设备失效且短期无法修复等情况采取必要应急措施，维护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12.8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分别按《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独立核算，由母公司统一会计政策并进行报表合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财务主管人员能参加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对各项财务支出具有审核的权力。财务部下设管理小组，分工明确合理，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保证了财务核算的顺利进行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12.9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公司制订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规范》明确规定了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检查审计的程序和报告方式，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有效实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从而降低了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使公司更加稳健地向前发展。另外，公司还成立了一体化管理评审小组，对各相关部门执行 ISO9001 等质量体系情况进行检查，从内部控制上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检查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提高公司制度的协调统一和会议决议执行力度。

## **六、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措施**

1、在现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自评和完善。

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提高内部审计的效率和质量。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公司一体化评审工作，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提交内控检查监督报告。

3、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将商务审核纳入审计范围，加强对采购业务和公司合同的审核监督。

4、提高财务部各岗位的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5、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协助子公司财务提高财务核算和管理水平，协助子公司提高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应用水平，提高财务核算的效率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6、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内部审计的质量。

---

##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经验积累，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所有的业务部门和所有的业务环节均进行了有效监控，能够对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提供必要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开展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提供有效保障，是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石。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健全和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